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5599

- 一. 标题: 修订 MD-11/MD11F 飞机持续适航文件和对主要结构件 (PSEs) 进行疲劳裂纹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所有麦道MD-11和MD11F型别的飞机。

注 1: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一些营运人维护文件进行修订,对主要结构件(PSEs)的疲劳裂纹增加新的检查。对于这些检查所涉及的部位,以前曾进行过更改、改装或修理的飞机,营运人也许不能进行文件修订中所描述的检查。在这种情况,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4.4,申请批准替代的符合性方法。申请应该包括要求的检查更改的描述,这将保证受影响结构连续的损伤容限。FAA在咨询通报AC25-1529-1中对这种确定给出了指导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7-07-04, 修正案 39-1500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起因于修订损伤容限分析。我们发布本适航指令的目的 是检测和排除某些主要结构件(PSEs)的疲劳裂纹,它会有害地影响飞 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在规定的时间内,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措施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修订适航限制章节

- 4.1 除本适航指令4.3提出的措施外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按照FAA 洛杉矶飞机审定办公室经理批准的方法,修订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限制章节,适航限制说明(ALI)。2006年3月出版的波音MD-11 ALI(编号为MDC-K5225,第11次修订版)是一个批准的方法。
- 4.2 除本适航指令4.4提出的措施外,在本适航指令4.1中规定的措施完成后,对于2006年3月出版的波音MD-11 ALI(编号为MDC-K5225,第11次修订版)中规定的主要结构件(PSEs)和安全寿命限制件,不批准其替代的检查间隔或更换时间。

检查的符合性时间

- 4.3 在本适航指令4.3(1)和4.3(2)中规定的时间,完成ALI(如适用)中规定的初始门槛和重复检查间隔时要求的检查。
- (1)对主要结构件(PSEs)54.52.01.1,57.21.02.1和57.23.01.1:在完成本适航指令4.1中的要求后24个月内,或在ALI中规定的初始检查时间间隔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初始检查。
- (2)对于到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为止,已经完成主要结构件(PSEs)54.21.05.1初始检查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4.1中要求的措施完成后24个月内,或初始检查完成后32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重复检查。以后再以不超过32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该检查。
- 4.4 本适航指令可采取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4